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程

時間：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記錄：李組長婉筠

地點：忠孝大樓 B1001 視聽教室

主持人：許主任慶雄、曾主任慧芬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學務人事動態

- 一、綜高二 1 班導師，自 100 年 12 月起，由黃秀雯師接任。
- 二、控制一忠導師王興泉老師，101 年 2 月 1 日榮退。
- 三、生輔組長陳筆夫教官，101 年 2 月 16 日榮退。
- 四、黃正智教官，101 年 2 月 16 日榮退。

肆、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各組工作報告

學務處

◎生輔組

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輔組已辦理完成之工作項目

1. 0825 完成 100-1 新生訓練、班級幹部訓練、防制詐騙卡發放作業。
2. 0914 完成本校校園安全計畫暨全校防震防災疏散演練。
3. 0923 完成 100-1 學期 9 月學生獎懲會議召開。
4. 0930 完成本校家住偏遠地區同學上學延遲到校證申請作業。
5. 1020 完成全校各年級防制霸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彙整。
6. 1027 完成 100-1 學期 10 月學生獎懲會議召開。
7. 1031 完成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訂定。
8. 1216 完成本校第 32 屆校運各科、班(開、閉幕式)進場人員訓練、科班牌檢整、位置圖、發函少年隊協助校安作業。
9. 0106 完成本校 100-1 期末假學生行事曆暨注意事項發放作業。
10. 0111 完成本校 100-1 期末學生獎懲會議召開。
11. 完成本學期學產基金學生急難慰助、阿彌陀佛、台北行天宮、高雄元亨寺、高雄慈團聯合總會、吳麥基金會等助學金申請作業。

二、第二學期生輔組預計辦理之工作項目概同第一學期。

- 三、教育局來函：寒假期間各校若有安排 2 日以上戶外活動計畫，需至校安中心登錄相關活動；各班若有相關活動，請通知生輔組，以利填報。
- 四、寒假學生行事曆已於元月四日發放全校所有同學，請導師再協助提醒同學詳

閱內容，寒假期間教官室每天 24 小時都有教官值班，若有緊急事情請發教官室專線：07-7259672。

◎訓育組

100 學年度上學期

- 一、100 學年度高一、高二、高三 3Q 達人於 9 月 23 日完成。
- 二、高三學生證件照於 9 月 26、27、28、30 日於德語文化村完成拍攝。
- 三、100 學年度高三外埠教學參觀於 10 月 12、13、14 日完成。
- 四、高一、高二、高三於 11 月 23 日舉辦與校長有約。
- 五、100 學年度高一學生公民訓練於 12 月 5、6 日完成。
- 六、高三學生於 1 月 2 日完成團體照拍攝，1 月 5、6 日完成生活照拍攝。
- 七、高一、高二週記抽查於 12 月 22 日與 12 月 27 日抽查完畢。

100 學年度下學期

★101 年 2 月 8 日早上 8：10 於德語文化村召開導師會報。

- 一、100 學年度下學期 2 月份辦理外埠教學參觀路線調查。
- 二、100 學年度下學期 3 月份辦理卡拉 OK 比賽。
- 三、100 學年度下學期 3 月 31 日舉辦校慶園遊會。
- 四、100 學年度下學期 4 月份辦理學生會會長選舉。
- 五、100 學年度下學期 5 月份辦理美德大使選舉。
- 六、100 學年度下學期 6 月份辦理畢業典禮。
- 七、100 學年度下學期 6 月份高一、高二週記抽查。

◎活動組

上學期

- 一、100 年 9 月 10 日～9 月 16 日完成學生網路選社團。
- 二、100 年 12 月 8 日完成校園英語簡介影片拍攝。
- 三、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完成 100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

下學期

- 一、101 年 2 月 10～13 日學生網路選社團
- 二、101 年 4 月中旬～5 月中旬申請高雄市政府 inbound 及 outbound 相關活動。
- 三、辦理綜合高中本土教育：高雄市旗山老街古蹟巡禮

◎體育組

100 學年度上學期

- 一、100 學年度運動會於 12 月 16 日舉辦完畢。
- 二、100 學年度班際球類比賽三年級壘球賽於 11 月舉辦完畢。
- 三、壘球場宿舍電力改善經教育局補助，工程於 12 月 15 日完成。
- 四、健力訓練教室於 11 月底建置完成。
- 五、重量訓練教室於 10 月底建置完成。
- 六、協辦亞洲盃健力錦標賽於 8 月 11～13 日舉辦完成。
- 七、壘球、柔道、足球、田徑、健力等專項運動團隊參加各項事比賽。

八、游泳教學於元月 13 日評選完畢。

九、體育班免試甄選入學於元月 11 日提至教育部申請。

100 學年度下學期

一、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計有柔道於元月 7.8 日、桌球於二月 7~10 日、羽毛球於二月 14~17 日、田徑於二月 22~24 日舉行。

二、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於三月中旬比賽。

三、全國身障運動會本校承辦健力項目於四月 27~30 日在技擊館舉行。

四、班際球類比賽二年級排球及一年級籃球預計三月中旬舉辦。

五、體育班免試甄選入學考試於五月 12 日舉行。

六、游泳教學預計於三月中旬開始上課。

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四月 21~25 日在台北比賽。

八、體育班甄審甄試大學將於五月參加考試。

◎衛生組

一、**衛生週報**是很好的訊息交流管道，請善用，並準時回報，若當週二全校導師交齊，學務主任要請客，每學期最高 21 週（21 次）。沒交的班級會扣清潔分數（未交可連續扣）。

二、本學期全校各班共進行了刷餐車、刷不銹鋼鐵門、刷窗台窗溝、垃圾桶區牆壁、刷教室地板等 5 項**每週重點工作**，下學期相同的重點，再輪做一次，因為本學期已經有正確的清潔方法，預期下學期會更快、更輕鬆的完成。

三、下學期的**公共外掃區有少許更動**：**1.**子一忠將忠孝 7F 走廊及電子科辦公室及美術教室，交予子三忠打掃。**2.**子三忠不掃汕頭街，改掃忠孝 7F 走廊及電子科辦公室及美術教室。**3.**機一孝將忠孝 2F 西側廁所交由外包廠商打掃，改掃信義一 F 自萊爾富往南 U 型走廊及機械科辦公室。**4.**信義一 F 自萊爾富往南 U 型走廊及機械科辦公室交由機一孝打掃，原本掃本區域的機一忠，專心掃好仁愛樓中間（東側）樓梯。

四、整潔區域信義大樓 2F 走廊（電機三忠負責）、3F 走廊（綜高三 3 負責）、4F 走廊（建築二忠負責）、5F 走廊（冷凍二忠負責），含往南**轉角到午餐電梯**，以及往北**轉角到北側樓梯口**，全程是一個 U 型，請注意轉角角落。

五、掃廁所班級請定時領明星花露水，及三角星除臭劑。

六、請一二年級導師繼續推薦本學期之評分同學，擔任下學期的評分員，也可以安排他們擔任不須在評分時間的清潔工作，例如擦玻璃、擦黑板，不銹鋼鐵門及框、垃圾桶後方的牆壁等，評分同學原則上不會擔誤上課及午睡時間，若確實因評分而上課遲到，由學務處幫評分員請公假，全勤評分員，每月記嘉獎乙次。因為大考在即，原則上不請三年級同學擔任評分員，但會邀請上學期表現優秀的三年級評分同學，下場幫忙，獎勵及公假比照一、二年級評分員。

七、掃地工作的安排，每位導師不同，但附件的教室 8 項工作，一定要排進去，以方便檢查及追溯負責同學。

- 八、下午掃地時間是重要的 20 分鐘，請導師們在場，並督導同學不要在此時去打球、去萊爾富、玩電動等，不是應該做的事。
- 九、導師視同學之表現，請給予適當之獎勵及懲罰，以提高同學合作的士氣。
- 十、寒假請一年級同學返校打掃（累計三次以上前三名的班免掃），一年級今年暑假少排一次。二年級排入今年暑假返校打掃，會比一年級多一次。
- 十一、少數不參加營養午餐的同學，請導師儘量再勸導，並與家長溝通，若還不通，再轉介學務處衛生組，我們再努力一次，原則 **1. 家長親送**，不讓同學只吃萊爾富、或外叫便當、速食等。原則 **2. 導師要每天注意同學是否有吃**，以免午餐沒有定食定量壞了身體。

感謝各位導師的用心與配合

◎教官室

感謝各位老師對班級學生的付出，相信有您的關愛，學生將會有更專心於讀書，對學校會更認同，中正高工將會與眾不同。

最後先祝大家

新年快樂，事事順利

100-1 期末學生事務與輔導會議資料

輔導中心 101.01.16

※活動預告：時間 / 101年2月7日(二)上午 (開學前一天)

- 08:30-09:00 兒少保相關法規及通報責任宣導 (由 校長主講)
09:00-10:40 校園性平教育相關法規與實務 (外聘學者專家主講)
10:40-10:50 休息
10:50-12:30 校園優先關懷群學生辨識暨自傷防治/危機處理 (外聘學者專家主講)

◆參加對象：全體教育人員 (含日夜校導師、專任教師、教官)。

※中正高工學生申請行善銷過程序說明 (100 學年度起適用) ※

一、至輔導中心

1. 學生持『懲處通知 (學務處寄發)』或『個人獎懲紀錄明細』
2. 找各年級輔導教師
一年級輔導老師——卓耕宇老師
二年級輔導老師——湯雅玲老師
三年級輔導老師——林秀瑛老師

二、提出申請

1. 填寫中正高工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註明欲銷過之事件 (懲處日期、懲處記錄)
2. 找校內教職員工任一，擔任協助學生『行善銷過』之輔導人員 (需簽名)
3. 請導師、家長簽名
4. 交回「行善銷過申請表」
5. 領取及填寫「行善銷過輔導紀錄卡」

三、開始行善銷過服務 (需達一定觀察時程及服務次數)，並登錄於「行善銷過輔導紀錄卡」

- 大過：輔導服務時程 12 週 24 次以上：其中 6 次以上經學務處或教官室人員認輔，3 次以上經導師認輔；其他由行善銷過輔導人員認輔。
- 小過：輔導服務時程 6 週 10 次以上：其中 2 次以上經學務處或教官室人員認輔，2 次以上經導師認輔；其他由行善銷過輔導人員認輔。
- 警告：輔導服務時程 3 週 4 次以上：其中 1 次以上經學務處或教官室人員認輔，1 次以上經導師認輔；其他由行善銷過輔導人員認輔。 (100.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四、行善銷過完成

1. 依規定完成該行善銷過服務時程及次數，期間未有新增之違規犯過記錄 (檢附最新獎懲明細)。
2. 即可至輔導中心索填『行善銷過學生輔導審核表』二聯單，簽會相關人員及處室後，完成銷過程序。
3. 完成簽會後之審核表將轉知學務處，生輔組人員會於銷過完成之事件紀錄後註明『已銷過』。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

100.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條文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輔導本校因違規犯過受處分的學生改過自新，提供悔過機會，以鼓勵其知過能改，奮發向上。
- (二) 鼓勵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積極關懷學生，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輔導工作。

三、實施對象：在校期間受校規警告處分以上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相關規定予以申請銷過，但重大違規事件影響校譽及經學生獎懲會議決議限制條件者，不得申請銷過。

四、實施方式：申請銷過學生在輔導過程中有具體為學校、社區、社會等公益服務事實，且在輔導期間又無違規紀錄，通過考核者，得依規定註銷其紀錄。

五、實施項目：申請行善銷過學生，其工作服務項目如下：

1. 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2. 擔任各科處室的各項服務工作。
3. 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事務。
4. 從事政府立案公益團體或社福機構之服務工作。

六、行善銷過輔導人員：

1. 校長暨各處室主任、組長。
2. 各科主任。
3. 教官。
4. 導師。
5. 一般教師。
6. 全校職員工。
7. 學生家長。

七、銷過程序：

1. 申請銷過學生填具『行善銷過申請表(含家長、導師、行善銷過輔導人員同意簽章)』送交輔導中心。
2. 輔導中心發給『行善銷過輔導紀錄卡』，由申請銷過學生隨身攜帶到工作地點或上列行善銷過輔導人員處接受輔導或進行服務工作，並登記輔導及為校或公益服務實際情形。
3. 輔導時間(若該生在輔導期間表現優異，具有具體的事實得縮短輔導期限，但以不能少於該生銷過輔導全部時程的二分之一為限)。
 - (1) **大過**：須觀察考核十二週以上(輔導或公益服務次數二十四次以上。其中，須有六次以上經學務處或教官室人員認輔；三次以上經導師認輔，每次以三十分鐘為一單元)。
 - (2) **小過**：須觀察考核六週以上(輔導或公益服務次數十次以上。其中，須有二次以上經學務處或教官室人員認輔；二次以上經導師認輔，每次以三十分鐘為一單元)。
 - (3) **警告**：須觀察考核三週以上(輔導或公益服務次數四次以上。其中，須有一次以上經學務處或教官室人員認輔；一次以上經導師認輔，每次以三十分鐘為一單元)。
4. 對曾因違反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確實有心改過經規定輔導時程，行善銷過輔導人員輔導後確具成效，由輔導中心簽請辦理銷過手續。
5. 輔導中心根據行善銷過輔導人員之輔導評鑑意見，經下列程序後得註銷其以往處分紀錄。輔導銷過權責區分：
 - (1) 大過以上之處分，由輔導中心填註評定結果，簽會導師、生輔組、教官室、學務處，送陳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以往紀錄。
 - (2) 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輔導中心填註評定結果，簽會導師、生輔組、教官室、學務處，由主任輔導教師核定後，予以註銷以往紀錄。
6. 於輔導期間，復犯過失或造假不實者，行善銷過輔導工作得終止或延緩。
7. 申請行善銷過而未能在規定期間完成銷過程序者，該項申請即屬無效。

八、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1 學年中正高工輔導中心工作彙整表

一、 輔導行政業務 摘要：

具體事項	100-1 已辦理工作內容
1. 召開各委員委員會	(1)100/10/25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輔導工作委員會、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2. 辦理親師懇談會暨親職講座	(1)100/09/24 辦理全校親師懇談會，增進家長與導師的互動與溝通 (512 人次)。 (2)另為全校二、三年級家長辦理「青少年金錢價值觀與理財教育」親職講座及性別平等教育暨兒少保宣傳。
3. 辦理綜高家長說明會	100/09/24 為綜高一年級新生家長辦理「綜高學制」說明會，讓新生家長對綜高學制更了解 (58 人次)。
4. 辦理教師知能研習	(1)100/10/18 辦理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圓與缺-生命故事與心靈療癒工作坊，研習活動 2 小時，計有 21 人參加。 (2)100/11/17 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討會議 (週記)，計 9 人。
5. 協助綜高學生選課輔導	(1)100/12/23 協同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綜高一二三年級選課說明會，進行選課輔導。 (2)實施高一生涯規劃，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選學程、轉科輔導。 (3)100/12 月份綜高一年級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與說明。
6. 辦理學生綜合活動－「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1)100/11/9 辦理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生命教育紀錄片-冰點，計有高一學生 700 人參加，地點於忠孝堂，邀請盧昱瑞導演引言與座談。 (2)將學生聽講後之心得彙編出版『生命教育專刊』 (100/12)。
7. 辦理憂鬱自傷防治班級宣導活動	(1)100/09/28 結合高雄生命線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宣導~珍愛生命，綜二 2 計 40 人，由生命線志工鄭錦雲主講。 (2)100/10/05 結合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預防青少年憂鬱症校園巡迴宣導」，地點於 1001 教室，共計 79 名學生，由凱旋醫院/劉芯瑜心理師主講。
8. 辦理學生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100/10/5，週三 5-6 節，綜合活動課程)高一、高二「認識 同志」講座，邀請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教育小組義工 (丹丹、可可米) 擔任講師，並分享過去同志身份在校園中的生活與情感關係，同學迴響熱烈，對於認識同志有許多增能。 (2)100/10-11 月午休時間，指導高一、高二同學透過戲劇創作，學習看見性別多樣與多元情感關係。金屬工藝科一年級、綜合高中二年級 3 班同學。兩部作品皆獲本市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高中職組獲佳作! (3). 100/11/9，週三 5-7 節，綜合活動與班會，結合社團法人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民間團體等社區資源，辦理「玫瑰影展：為巴比祈禱。社區反性別暴力巡迴講座」，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影像與認識同志的多元性別講座。
9. 輔導股長幹訓及會議	(1)100/8/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一至三年級)。 (2)100/9/7 高一輔導股長第一次會議與培訓。 (3)100/9/30 高三輔導股長會議，升學輔導活動調查，計有 18 人參加。 (4)100/10/5 高一輔導股長第二次會議(認識班級的身障學生)。

10. 辦理友善校園同儕輔導活動：招募及培訓輔導志工	(1)100/09 二三年級輔導志工意願調查 (2)100/09 舊輔導志工值班協調會 (3)100/11/11 輔導志工工作會議 (4)100/01/06 輔導志工期末聚會（頒發服務證書）
11. 辦理輔導志工學友研習	(1)100/11/18 輔導志工學友培訓：你對他很重要-認識不一樣的生命(輔導志工 23 人，學友 7 人)。 (2)100/12/14 輔導志工學友培訓：看電影，學性別(23 人)。
12. 建置輔導中心行政部落格	(1)本校輔導中心行政部落格： http://portal.ccv.s.kh.edu.tw/ccl (2)不定期公告輔導中心相關訊息，並上傳活動成果。
13. 辦理原住民輔導活動	(1)原住民社團活動 100/8/31-101/1/11，共進行 23 次。(含生涯輔導團體、校外參訪、社團課程) (2)族語教學：排灣語、魯凱語由本校鷓鴣嘍賽. 巴流禡老師擔任；阿美語則外聘族語教師曾泊英擔任（100/12/12-101/1/9）。 (3)協助輔導高二、高三原住民學生申請富邦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崇她獎。
14. 友善校園活動	100/09 辦理「友善校園---創意書卡設計甄選」，激發全校師生對友善校園相關議題之創意思維，達成柔性宣導之目的。
15. 協助學生參加國科會高瞻計畫推廣課程	100/12/27 協同化工科帶領綜二 4 及化一忠學生，至輔英科技大學化材系參加國科會高瞻計畫「綠色光科技」課程，增進學生實作經驗及新興科技素養，同時感受大學之學習風氣（77 人）。
16. 推動認輔工作	(1)100/09/09 召開認輔教師說明會 (2)100/10/14 辦理認輔教師知能研習-芳療初體驗(20 人) (3)100/11/29 辦理認輔教師知能研習-來自植物的力量:如何運用芳香療法作日常生活的自我照護(40 人) (4)100/11/30 辦理認輔教師知能研習-重拾當初的愛與勇氣-第一屆「教育奉獻獎」得主 梁敏芳老師的認輔班經驗分享(24 人) (5)100/09/28-101/01/04 辦理認輔老師培訓暨壓力抒緩(瑜珈體驗)研習活動(共 15 場，17 人)。

二、一般學生輔導 摘要：

具體事項	100-1 工作內容
1. 辦理生涯暨升學輔導活動	(1)100/09/21 辦理高三升學管道介紹專題講座~升四技二專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及變革說明，邀請大考通訊社曾子芳老師擔任講座。 (2)100/9/14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綜三 1、綜三 2)。 (3)100/10/5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綜三 1、綜三 2)。 (4)100/10/19 辦理高三升學講座~學測拼高分&備審資料介紹（綜三 1、綜三 2、參加學測學生），由曾子芳大考通訊社副總主講。 (5) 100/10/19-100/12/28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與備審資料介紹&觀摩」（9 場次）。 (6)100/10/19、11/23、12/7 辦理高三「統測準備與多元入學策略說明」（設計群、化工群、機械群）。 (7) 100/10 協助學生訂購「大學甄選入學秘笈及光碟」。 (8)100/11/23 辦理高二生涯講座-知識、影像紀錄與我(許伯鑫)。 (9) 100/12 月份職科一年級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與說明。
2.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心理諮詢服務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每學期四次，每次三小時)，實施日期：100/9/29、100/10/19、100/11/16、100/12/21 上午(學生諮詢 8 人次，家長諮詢 5 人次，教師諮詢 1 人次，總計 14 人次)。

3.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1)100/11/23 金工科二年級「生命敘事」班級團體輔導。 (2)100/10/31 金工科一年級多元情感關係與認識霸凌的班級輔導。 (3)100/10/19 班級(電二忠、金二忠)實施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課程，由高雄市社會局家暴中心主辦，臨床心理師公會講師主講「身體界線與性騷、性侵防治」。 (4)100/12/19 針對班級師生關係進行團體輔導。
4. 召開個案研討會	(1)100 /11/10 召開特教生個案研討會，邀集家長、導師、任課老師、相關學務輔導人員、校外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討論個案行為及懲處問題，並擬定輔導策略。
5. 編印輔導簡訊	由各年級輔導老師編製，每週一期分發給各班及導師。
6. 法定通報	(1)100/11/25 性別事件通報
7. 體育班生涯團體輔導	(1)100/9/27 普三忠女壘學生專長訓練與生涯規劃之輔導(3人)。 (2)100/10/31、11/1 普二忠女壘球隊學生自傳書寫團體(4人)。 (3)100/12/26 普一忠學生轉科與轉學輔導(1人)。 (4)101/1/5、1/10、1/11 高三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實施小團體輔導(5人次)。
8. 辦理創意戲劇觀賞活動	(1)100/9/14 與金工科一年級與原住民學生參觀豆子劇團生命教育戲劇演出座談(生50人，師2人)。 (2)100/11/6 帶領圖一忠學生參觀雲門舞集駐高雄市藝術表演(師生40人)。
9. 辦理行善銷過	(1)學生行善銷過與輔導，感謝行政同仁、教官、導師、任課老師及職員工協助認輔學生，申請及通過人次統計請參閱輔導中心行政部落格。
10. 個別諮商	(1)感謝教官、導師、任課老師之協助，發現與轉介高關懷需求之學生至輔導中心進行二級輔導，個案人次統計請參閱輔導中心行政部落格。

三、 特教行政業務 摘要：

★ 100-1 學期日校有 29 位身心障礙學生：

學習障礙 13 位/肢覺障礙 3 位/身體病弱 5 位/自閉症 5 位/聽覺障礙 1 位/情緒障礙 1 位/ 疑似學習障礙 1 位。

具體事項	100-1 工作內容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商討校內特教學生之學習及輔導相關提案。 (2)100/09/14 召開第一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12 人次)。 (3)100/12/22 召開第二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17 人次)。
2. 擬定與執行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1)開學一個月內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擬定 IEP，執行自學期初至學期末，並依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於期末檢討。 (2)100/8/25 召開新生轉銜暨輔導會議(5 人)。 (3)100/09/27 召開「特教 IEP 暨新生輔導會議」(45 人次)。
3. 通報特教學生資料	(1)日校特教教師及進修學校輔導教師登錄「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資料，每月更新學生資料(41 人次)。 (2)100/09 接收高一身心障礙新生轉銜資料及撰寫(11 人次)。
4. 安排資源班學期課表	(1)資源班教師依學生特殊需求排課後，報教育局核備。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課程內容：基礎英文、基礎國文、社交技巧(9 人次)。
5. 辦理特教生生活動	(1)100/09/01 召開「特教生期初座談會」(27 人次)。 (2)100/12/07 校外參訪：心路基金會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特教學生、學友及輔導志工等共同校外參訪(18 人次)。

6. 建置特教部落格	(1) 本校特殊教育網站 http://parent.spec.kh.edu.tw/blog/504/ 。 (2) 不定期公告特教相關活動或福利訊息。
7. 申請特教生獎助學金	(1) 協助 5 位身心障礙學生申報高雄市特教學生特殊表現獎助學金，共 1 位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局審核通過，獲每人 3000 元獎助金。

四、 特教學生輔導 摘要：

具體事項	100-1 工作內容
1. 辦理特教生課業輔導	(1) 期初調查特教學生的課業輔導需求，請相關教師進行課業輔導，採外加或抽離時段上課(學生 13 人次)。 (2) 感謝本學期參與特教課輔的老師們： 蔡至誠師、陳志坤師、李英主師、歐秀芬師、董建利師、陳漢卿師、林冠妙師、林靜君師、華佩芬師、許燦興師、張幸珍師，謝謝您們！
2. 安排特教學友	(1) 導師推薦班級適當人選擔任學友，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22 人次)。 (2) 101/01/06 召開「輔導志工暨特教學友期末感恩會」(40 人次)。
3. 個別化服務	視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特教服務，本學期為 1 名特教生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透過此計畫協助學生建立正向行為及接納之環境。
4. 知會所有任課教師	(1) 學期初以書面資料知會身心障礙學生所有任課教師，關於身障生的個別狀況以及評量注意事項(120 人次)。 (2) 學期末以書面通知任課教師關於身障生個別成績及格標準(110 人次)。
5. 特殊考場服務	(1) 部分特教生因特殊情況，需於段考時抽離個別考試，本學期有 1 位妥瑞氏症學生申請獨立考場服務、1 名自閉症學生申請延長 20 分鐘、1 名學習障礙生申請國文延長 20 分鐘，及 2 名學習障礙生申請作文電腦打字。特殊考場地點於輔導中心、教師會辦公室。 (2) 感謝教務處與所有監考老師協助相關事宜，使學生能夠有正確評量其能力之機會。
8. 申請教師助理員	(1) 本學期 1 名特教生申請高雄市教師助理員之服務，由教師助理員協助該生於實習課相關評量、學習及緊急狀況之協助，藉由教師助理員之協助，該生於實習課之學習狀況已趨穩定，且逐漸能夠跟上班上學習進度。感謝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相關申請及核銷事宜。
9. 高三學生轉銜會議	(1) 本學期於 1/6、1/10、1/11 及 1/13 共召開 6 場次轉銜會議及電話訪談(針對無法出席之家長)，透過會議邀集家長、學生、導師、輔導老師及特教教師共同討論未來轉銜相關事宜，使家長及學生可以更能掌握各項入學管道、職訓資料、公職考試及就業資料。
10. 外聘心理師協助輔導特教個案學生	(1) 本學期外聘成功啟智學校心理師協助諮商及輔導 1 名特教個案學生，100/11/10 起共晤談 10 次。透過心理師協助，該生除了情緒有抒解的管道，並透過輔導來教導問題解決策略，從學生表現看出該方案之成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學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德行成績評量，經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計綜高三-3 梁涵柏、建三忠蔡易宏，兩人。
2. 綜高三-3 梁涵柏獎懲記錄經累計功過相抵後已滿三大過，100 年 9 月獎懲會議決議-留校查看，隔月又犯小過以上處罰，10 月獎懲會議決議-輔導轉學。
3. 建三忠蔡易宏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因違反中正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四款：帶領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擅入校園滋事；第五款找校外人士滋事或毆打者，嚴重者移送法辦並依校規辦理。第十款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合於記「留校察看」者。100 年 9 月獎懲會議決議該生-留校查看。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建二忠曾文佐、圖一忠黃俊傑計兩人。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累計曠課達 42 節（含）以上，計有建二忠曾文佐（曠課節 51=12 警告）、圖一忠黃俊傑（曠課 298 節=74 警告），經期末獎懲委員會決議：建二忠曾文佐予以-留校察看、圖一忠黃俊傑予以-輔導轉學。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留校察看」處分學生，本學期獎懲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99-2 學期期末德行成績評量：綜 3-3 沈星裕、電二忠黃祥麟、冷二忠陳昱丞、金二忠陳邦彰等四位同學，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留校察看乙學期處分並於 100-1 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是否撤除
1. 經查綜 3-3 沈星裕於 100-1 學期獎懲紀錄小功 1 次，嘉獎 1 次，警告 3 次，各方面表現尚可，部份待加強。
 2. 經查綜電二忠黃祥麟於 100-1 學期獎懲紀錄嘉獎 11 次，警告 3 次，各方面表現尚可，部份待加強。
 3. 經查冷二忠陳昱丞於 100-1 學期獎懲紀錄小功 1 次，嘉獎 6 次，警告 0 次，各方面表現正常。
 4. 經查金二忠陳邦彰於 100-1 學期獎懲紀錄小功 2 次，嘉獎 2 次，警告 0

次，各方面表現正常。

獎懲委員會建議：

- 1、綜 3-3 沈星裕予以延長留校察看。
- 2、電二忠黃祥麟予以撤銷留校察看。
- 3、冷二忠陳昱丞予以撤銷留校察看。
- 4、金二忠陳邦彰為本校特教生，該生撤銷留校察看議案，俟輔導中心特教會議決議，上陳校長核定後，會生輔組辦理。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訓育組

案 由：修訂本校導師工作細則，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校導師工作細則(如附件 1，頁 14)，已多年未修訂，部份內容不合時宜，擬做部份文字修訂，以切合實際。
2. 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文字之刪除以刪除線表示，文字之增列以底線並加黑字體表示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訓育組

案 由：恢復本校『級導師』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導師制聘任實施要點(附件 2，頁 17)第 16 條規定『各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一年。』
2. 另依實施要點第 17 條所列之任務，級導師對於學務及校務工作之推行，有其重要性及代表性。
3. 因本校『級導師』乙職已無減授鐘點，本案若通過恢復設置，各級導師為義務職，為感謝其辛勞，擬建請校長於學年結束，發給感謝狀，以茲感謝。
4. 本案通過後，由學務處辦理票選，本屆級導師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衛生組

案 由：訂定本校學生傷病處理流程，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8142 號函示辦理。
2. 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草案)，如附件 3，頁 19。
3. 本處理流程，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建議事項辦理。
2. 實施方案及調查辦法(如附件 4，頁 24)。
3. 本案經 101 年 1 月 3 日~1 月 9 日進行全校師生網路投票，共計 412 人參與投票，其中：
 - A 方案：41 票佔 10%
 - B 方案：142 票佔 34%
 - C 方案：180 票佔 44%
 - D 方案：49 票佔 12%
4. 本次作息時間調整，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5. 本案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教師會提案辦理。
2.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5，頁 25。
3.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第九條第 28、31、36 項，第十條第 44、45 項，第十一條第 5 項。
2. 刪除第十條第 7、35 項，第十三條第 12 項。
3.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6，頁 27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工作細則

101.01.16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本細則是遵照~~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依本校導師制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訂定。

(二)依本校教師聘書所附約定要點為參考。

~~(三)政府法規章則所涉及有關規定者。~~

二、服務工作職責：

(一)一般行政事務：

1. 遵守政府法令，熱愛國家。
2. 在校出席辦公及有關會議。
3. 執行有關校務之各種決議案件。
4. 參加各種校外會議及活動事務。
5. 領導全班參加升(降)旗、週會及有關之集會活動。
6. 參加學校安全防護工作。
7. 辦理學校交辦公務。
8. 其他有關事項。

(二)教訓輔業務暨活動事務：

1. 出席定期或不定期各科教師座談會或研討會，並執行之。
2. 核定或核辦本班學生請假、休學、轉學等事項。
3. 協辦校務推行、協辦各類教訓輔競賽。
4. 批閱教室日誌、學生生活週記以及指導課外活動。
5. 辦理本班學生獎懲、考評及操性成績德性評量。
6. 指導本班學生課業及優良讀物選擇，並使作心得報告。
7. 協辦家長訪問或座談會等活動事宜。
8. 配合教務、學務、輔導中心各組辦理有關教訓輔事宜。
9. 推行生活教育、社會教育、參加勞動服務。

(三)班級業務暨自治事務：

1. 組織班會及進行與成立後工作推行及自治活動事項。
2. 召集本班學生集體講話或團體訓練。
3. 指導教室佈置及美化工作。
4. 督促本班早(晚)自習之秩序與管理。
5. 親臨監督清潔工作，以免發生意外。
6. 領導或參加各種團體活動。
7. 校內外活動時檢查出席人數及維持秩序。

(四)學生指導工作事物：

1. 以愛心、耐心主動關切、考核及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中訓育活動表現。
2. 舉行個別談話及測驗，並協助其困難指導其方法。
3. 注意並協助檢查本班學生之健康狀況。
4. 訪問學生家長或通訊聯繫等，並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以作學生個案。
5. 指導本班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發展等事項。

6. 與學生多接觸以隨時隨地指導其學習做人處事應對進退之道。
7. 檢查學生儀容禮節及訓育實施事項。
8. 處理學生糾紛及問題學生並設計實施教導事宜。

(五)校外生活指導事物：

1. 學生上下學之護送及交通安全秩序之維持。
2. 指導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其他作息活動。
3. 領導班級作社會教育、社會服務、救濟救災等工作。
4. 配合消滅髒亂等社會改造工作。

三、每日工作須知：

- (一)每日早晨到校，請在教室輔導早自習，並檢查值日生工作。
- (二)確實參加升旗或週會等集會之學生管理。
- (三)負責公務保養並督導學生保養，考評其優劣。
- (四)隨時檢查學生衛生、清潔和督導打掃情形，每日放學前必須檢查本班教室及公共區域清掃情形。
- (五)中午能在教室與學生共進午餐，餐後輔導學生休息。
- (六)管理學生上課與下課秩序。
- (七)處理導師職責有關工作。

四、執行工作時應把握重點：

~~(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1. 加強人格教育，使能自動自發、莊敬自強。~~

~~2. 利用各種節日或適當時機發行刊物或講述活動。~~

(二)加強推行生活教育：

1. 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注重安全教育，推廣衛生教育，加強學生保健。
2. 推廣社會服務工作。
3. 美化學校環境消除髒亂，配合整潔秩序競賽以求時效。
4. 禁止學生進入不正常場所，及加入不良幫派組織。
5. 注意學生校外生活情形隨時加以輔導。
6. 給予學生常規訓練養成其良好之生活習慣。
7. 推廣體育教育鼓勵群育活動指導社團活動。
8. 推行節約儲蓄教育鼓勵勞動服務養成手腦並用雙手萬能。

(三)了解學生狀況：

1. 考察學生思想、品德、能力、勤惰及其身體狀況，於訓導學務會議或導師會議，彼此交換意見，以增進或擬訂指導與改進方法之參考。
2. 注意學生言行，多與學生談話，週會或班會意見應與合理答覆。
3. 協助學生解決其在生活上遭受困難，並多加訪問輔導或設法解決之。
4. 指導學生熟悉學生手冊之各項規定與辦法，始能遵循。
5. 注意學生之交友之人物或信函物件等。

(四)指導及糾正學生缺點：

1. 訂定完整檢查及考核辦法。
2. 訂定學生行為要求具體標準。
3. 有計劃的實施團體訓練，並配合個別機會教育之實施。

4. 講求訓輔導方法，使學生變化氣質，以誘導代替強制，鼓勵重於處罰。
5. 隨時以身作則，精誠感化，身教合一。
6. 隨時給予辨明是非，並予獎懲。
7. 經常給予生活教育示範或競賽。
8. 寒暑假期間，應特別加強生活指導，以免學生誤入歧途或感染惡習，導致影響學校之正常教育。

五、本工作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制聘任實施要點

93.01.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導引學生身心成長，激發個人潛能，使學生均能適性發展。
- 三、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四、本校每班均設導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教師中遴聘，遴聘辦法另訂之。
- 五、各班導師以輔導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如因特殊原由，致無法履行導師職務者，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具體事證，經提報校長核准後，另聘專任教師兼任。
- 六、導師因故請假時得覓妥『職務代理人』，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惟實習教師不得代理導師職務。代理導師人員須協助輔導該班學生，並於代理期間依實核發導師費。
- 七、導師應參加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導師研習活動。
- 八、依學校教育目標，配合各處室訂定之校務工作計畫及學生事務處所訂年度重點工作，所擬訂『學期班級經營重點工作計畫』轉知學生及家長。
- 九、導師對於有關班級之教育活動，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十、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家庭訪問或聯繫，並將訪問或聯繫情形，詳實記錄。
- 十一、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導師應隨時與有關任課教師，及各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並於必要時做好轉介工作，共同輔導，以建立學生正確之價值觀，促進健全人格發展。
- 十二、導師應充分利用適當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戶外教學活動、聯誼活動等團體生活輔導。
- 十三、導師應針對學生特質施予適當的個別輔導，並針對學生缺失輔導改進，如發現學生有特殊情事，應及時反應學生事務處或輔導中心，配合處理並通知家長。
- 十四、導師應協助選舉全校家長會委員之班級家長代表。
- 十五、導師應出席各有關學生事務會議及導師會議，並執行會議之決議事項。
- 十六、各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為一年。

十七、級導師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處理該年級各班之間所發生之事項。
- (二) 協助處理該年級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 (三) 協助該年級導師執行學生事務處所規劃之事項。
- (四) 召集該年級導師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五) 協助該年級導師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事宜。
- (六) 出席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及學務處小組會議。
- (七) 協助推動導師進修成長活動。
- (八) 規劃並處理其他有關該年級之事項。

十八、專任教師兼任導師，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減少每週基本授課鐘點四節，級導師減少六節（包括兼班導師減少四節在內）；若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

十九、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表現者，由學生事務處列舉事實，報請校長敘獎。

二十、導師依本要點執行任務致發生訴訟時，得由學校聘請律師為之辯護。

二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或行政會報研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局核備及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傷病處理流程(草案)

101.01.17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目的：

1.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死亡。
2.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3.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提供學生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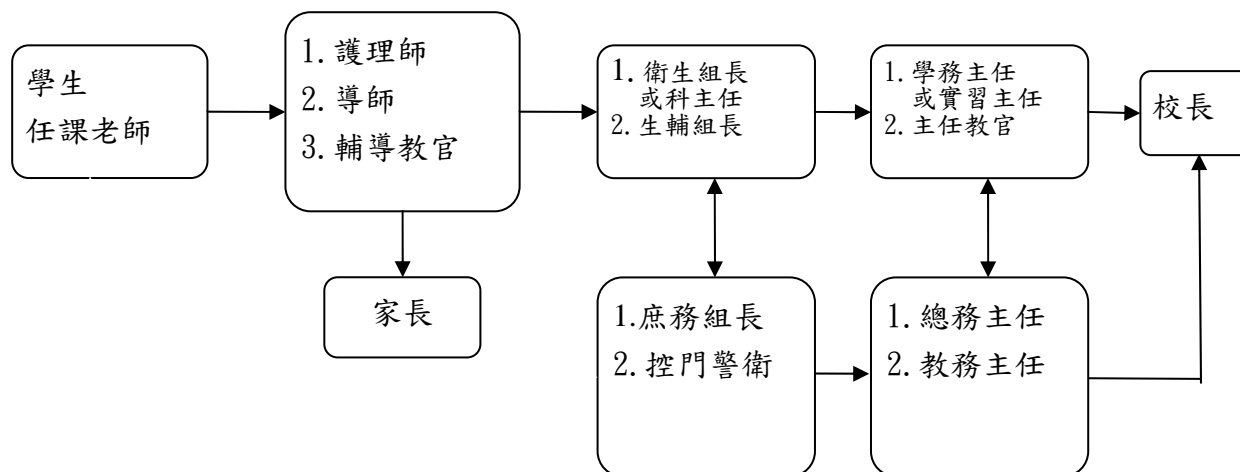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組別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中心	學務主任 或 實習主任 <small>事故發生地點為實習工場(實驗室)時</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衛生組長 或 科主任 <small>事故發生地點為實習工場(實驗室)時</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指揮官處理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主任教官 或 科技士(佐) <small>事故發生地點為實習工場(實驗室)時</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聯絡組	1. 生輔組長 2. 導師 3. 輔導教官 4. 任課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	1. 護理師 2. 具急救技能之教職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建議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救護支援	護理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協助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輔導。 ◆協助辦理校內教職員生急救訓練。
	支援組	體育組、 訓育組及 實習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設施器材之維護、改善。 ◆其他相關支援。
	輔導室	輔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其他相關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派代課老師。 ◆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職能班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其他相關支援。
	其他處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相關支援。

第五條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一、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二、救護經費補助: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差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務處先行代付。

三、護送交通工具:基於安全上之考量，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計程車或救護車為主。

四、緊急護送人員順序:如需緊急救護之場所為教室及體育場時，由當時之任課老師護送就醫，如任課老師不克前往，則由導師、科主任或科技士(佐)前往，如皆無法前往，則由輔導教官或學務主任另行指派人員陪同。如需緊急救護之場所為實習工廠(實驗室)時，由當時之任課老師護送就醫，如任課老師不克前往，則由導師、科主任或各科指派人員前往，如皆無法前往，則由輔導教官或學務主任另行指派人員陪同。

(一)教室及體育場:

第一順位:	<u>第二順位:</u>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任課老師	<u>導師、科主任或 科技士(佐)</u>	輔導教官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		⇨

(二)實習工廠(實驗室):另依本校實習處訂定之實習工場(實驗室)意外事故

應變流程處理。

第一順位:	<u>第二順位:</u>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任課老師	<u>導師、科主任或 各科指派人員</u>	輔導教官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第六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二、護送就醫地點:就醫地點以家長指定之醫院為主，未指定者以本校鄰近醫院為原則，醫療院所參考名單如下表:

單位名稱 (校外)	電話	備註
二聖醫院	07-7117366	
鄭乃榮醫院	07-7613151	
阮綜合醫院	救護車專線 07-3316836 07-3316837	
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 07-7222105	
大同醫院	07-2911101	
邱綜合醫院	07-3364131 轉 233	
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7-3121101 轉 7572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07-7334575	
高雄榮民總院	07-3422121 轉 8342	

三、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四、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若家長無法及時到校時，應先行將學生送往家長指定之醫院，若無法聯絡到家長則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的醫院。

第七條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安撫學生或心理輔導-輔導室、導師、輔導教官
復健之協助事項-健康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正高工 100 學年度作息時間意見調查

目的：因目前實施之作息時間表，部份師、生反應有修正之必要，經參考本市友校作息時間及學生會意見，擬辦理全校教職員及學生意見調查，以做為下學期修正之參考。

參考選項：

	A 方案 目前實施方案		B 方案 學務處修正提案		C 方案		D 方案	
午休	1240~1310		1235~1305		1230~1310		1230~1305	
下課		10min		10min		10min		5min
第 5 節	1320~1410		1315~1405		1320~1410		1310~1400	
下課		5min		10min		5min		10min
第 6 節	1415~1505		1415~1505		1415~1505		1410~1500	
下課		5min	打掃時間	20min	打掃時間	20min		10min
第 7 節	1510~1600		1525~1615		1525~1615		1510~1600	
下課	打掃時間	20min		5min		5min	打掃時間	*20min
第 8 節	1620~1710		1620~1710		1620~1710		1620~1710	

說明：

A 方案：為目前本校實施之作息時間。

B 方案：為學務處原始提案修正。午餐時間 35 分鐘，午休 30 分鐘，打掃時間為第 6 節下課 (20min)，第 8 節無輔導課班級，於第 7 節下課後，直接離校。

C 方案：參考市立 00 高商：午餐時間 30 分鐘，午休 40 分鐘，第 5 節下課 5min，打掃時間為第 6 節下課 (20min)，第 8 節無輔導課班級，第 7 節下課後，直接離校。

D 方案：參考市立 00 家商：午餐時間 30 分鐘，午休 35 分鐘，第 5 節下課 5min，打掃時間為第 7 節下課 (20min)，第 8 節無輔導課班級，打掃完畢 4:20 才可離校。

投票期間：101 年 1 月 3 日~101 年 1 月 9 日

本次作息時間意見調查，共有 4 個方案，請仔細閱讀思考後再投票，投票完成後即無法修改。本次投票結果，將做為學務處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提案之參考，並於下學期開始實施，請把握機會。

投票前，請先以你個人之學習歷程檔案帳號登入，本校師生皆可參與投票，一人一票。

教職員工請以個人之數位歷程檔案帳號及密碼登入。

學生登入帳號及密碼為：

登入帳號：學號(完整的 8 碼)

登入密碼：自己的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若無法登入，請向圖書館柯立明老師查詢)

學務處 敬啟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草案)

~~101.0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發揮互助合作精神，結合本校師生及社會善心人士，對遭遇特殊困難之學生，予以適當之扶助。
- 二、經費來源：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捐助。
 - (二) 本校家長會及社會善心人士（團體）自由捐助。
- 三、濟助對象：本校日間部暨進修學校全體學生。
- 四、經費管理：由本校設立金融機構專戶存儲，專款專用。
- 五、救助項目：凡本校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致經濟發生困難或身心遭受重大打擊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 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者。
 - (二) 在校內、外實習、活動發生意外傷害或運動競賽重傷且家境貧困者。
 - (三) 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或病情嚴重。
 - (四) 父、母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者。
 - (五) 其他重大意外事故；經認定需給予經濟支助者。上列各項救助，除第(四)款外；同一事件，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 六、申請辦法：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事件發生起 30 天內完成申請，由導師初審，生輔組複審，經學務主任轉陳校長召開會議審核。
- 七、審查辦法：由管理委員會視專戶存款狀況、案件內容，於會議中審查併通過核發金額後發給。
- 八、本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長(或代表)、教師會長(或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等七人組成。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科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地址																		

申請事件摘要概述：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委員會建議	該生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條第 款；				
	建議核發救助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				
決行校長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九、有下列言行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一)負責學校門窗及設備之管理人員，未盡管理保管之責， 若 造成學校各項設備遺失或損壞；並依價賠償。	(二十一)負責管理學校門窗及設備，未盡管理保管之責，造成設備遺失或損壞者；並負賠償之責。	文字修訂
(二十五)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課堂期間)，情節較輕者。	無修訂	
(二十八)違反教室規範，上課看課外書籍、睡覺、玩手機或早自習、午休期間吵鬧。	(二十八)違反教室規範，上課看課外書籍、睡覺、或早自習、午休期間吵鬧。	同第 25 項，刪除 <u>玩手機</u>
(三十一)在校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及其它不當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在校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及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同第 25 項，刪除 <u>玩手機</u>
(三十六)課後留校自修者(含晚自習)期間，嚴禁在校內騎乘機車。	(三十六)課後留修自修者(含晚自習)，在校內騎乘機車者。	文字修訂
十、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並送輔導中心做二級輔導：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累犯者。	條文刪除	與第 10 條第 11 項相同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無效者。(含逾時請假)		參考用
(十四)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停車棚內擺好者。		
(三十五)未依學校規劃停車位，且任意停放腳踏車、機車或汽車。	條文刪除	與第 10 條第 14 項相同
(四十四)校內(外)吸煙行為。另納入戒煙教育三階段輔導。	於校內(外)吸菸者。並納入戒菸教育三階段輔導	文字修改
(四十五)就第十項所列違規行為，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就第 9 條所列違規行為，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文字誤值。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並送輔導中心做二級輔導：		
(五)考試舞弊者。	(五)考試舞弊(含合謀未遂者)。	文字增加。
十三、有下列事蹟之一得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並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輔導其轉學（轉至另一所學校就讀）：		
(十二)學期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或 97 年以後入學學生累計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者。	條文刪除	德行評量已無等第 本校已無 97 年入學生